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管理人职责在破产强清平台处分债务人财产。中南集团管理人于2020年1月13日10时至2020年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中南集团持有的公司20,400,000股股票的第一轮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南集团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现执行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内部制度从人员管理、业务经营、流程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的标准,从而更好地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二、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滨海新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官港片区(一期)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4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tianjin.gov.cn)发布了《滨海新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官港片区(一期)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中标公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院的联合体成为“滨海新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官港片区(一期)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128,835,390.87元。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滨海新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官港片区(一期)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中标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人)、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院

3、中标价格:128,835,390.87元

4、采购人:天津市官港森林绿化基地管理处

5、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市大港招标有限公司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价格为128,835,390.87元。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若公司能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已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9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瑞信托、财务公司披露2019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9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19)56号)的要求,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将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与利润表(未经审计)。

百瑞信托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6.15亿元,净利润10.95亿元;财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6.14亿元,净利润6.21亿元。百瑞信托、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3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11号、临2019-016号)。

截至2020年1月14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柳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柳 工信字(2020)8号),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柳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拨付的400万元支持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经到账。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财政扶持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共计 4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会增加公司利润总额4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公告编号:2020-0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先成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

根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

董事李占民、彭怀生、王慈成、王友成、王青海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长王先成与董事王慈成、王友成为一致行动人,为谨慎起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2、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延长存续期,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亦进行了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李占民、彭怀生、王慈成、王友成、王青海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长王先成与董事王慈成、王友成为一致行动人,为谨慎起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后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2020年修订稿)》。

董事李占民、彭怀生、王慈成、王友成、王青海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长王先成与董事王慈成、王友成为一致行动人,为谨慎起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后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2020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王先成、李占民、王慈成、王友成、王青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20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延期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变更。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将变更为陕西省国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作为次级受益人认购由其管理的“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华润信托”)自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7,121,600股,购买总价为139,954,935.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从2017年3月18日开始计算,锁定期十二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17年3月7日起计算。

(三)2017年7月17日,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7,121,600股相应变更为9,258,080股。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9,258,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9%。

(五)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8个月,即至2021年9月7日止。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情况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管理模式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一)延期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股票来源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将变更为陕西省国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作为次级受益人认购由其管理的“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润信托”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截至《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公告之日,华润信托持有公司股票9,25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最终受让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相关安排及上述主要变更事项,公司董事会拟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2020年修订稿)》(简称“草案修订稿”),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审议通过后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于2020年1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相关安排及此次的主要变更事项修订后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摘要》。

2020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事项、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2020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

四、备查文件

1、《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金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金诚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五、上网附件

1、《金诚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0年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修订说明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获得2017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财产/信托财产的管理机构,并全额认购由其受托管理的中信·信萃金诚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中信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中信信托计划总资金规模14,000万元,优先级、劣后级份额的比例不超过1:1,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7,000万元,优先级份额预计由银行类金融机构认购,认购金额7,000万元。中信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不超过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信托利益分配,中信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及全部费率(包括信托报酬、保管费等)由信托合同进行约定。劣后级份额在优先级份额信托利益获得足额分配及相关费用清算后方有权实际取得剩余的信托利益。金诚信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信托计划承担补仓及增信义务,并就优先级委托人委托资金本金及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承担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责任。

中信信托计划投资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 “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简称“华润信托”),通过华润信托自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截至2017年3月18日,华润信托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总价为139,954,935.00元,持有公司股份9,258,080股(转增后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9%。截至本草案(2020年修订稿)公告之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出售。

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发布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中信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即2017年3月7日)起计算,即自2017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7日止。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华润信托购买完成金诚信股票之公告日 (即2017年3月18日)起算。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结束。

根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8个月,即至2021年9月7日止。

如存续期延长18个月期满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可在期满前2个月召开持有人会议,按照《金诚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的规定,对后续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华润信托购买完成金诚信股票之公告日(即2017年3月18日)起算。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结束,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锁定期。

3、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股票来源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作为次级受益人认购由其管理的“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润信托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截至《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公告之日,华润信托持有公司股票9,25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最终受让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

以上变更内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

1、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金诚信全体员工中符合本草案规定条件、经董事会确定的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35人,包含金诚信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

6、截至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润信托自二级市场购买完成公司股票,购买总价为139,954,935.00元,持有公司股份9,258,080股(转增后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9%。金诚信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意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截至目前,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出售。

7、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作为次级受益人认购由其管理的 “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润信托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8、“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包括优先信托计划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和次级信托计划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信托计划成立日的优先信托计划资金与次级信托计划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1,每1元信托资金对应1份信托单位。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信托计划次级信托单位,为次级受益人;优先信托单位预计由银行类金融机构认购,为优先收益人。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本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及全部费率(包括信托报酬、保管费等)由信托合同进行约定。次级受益人在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获得足额分配及相关费用清算后方有权实际取得剩余的信托利益。金诚信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的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

9、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2017年3月7日起至2020年3月7日止。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8个月,即至2021年9月7日止。

10、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

11、信托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2个月的锁定期满,信托计划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变现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结束。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华润信托购买完成金诚信股票之公告日(即2017年3月18日)起算。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结束。

12、本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东表决权利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释义

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诚信、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2020年修订稿)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金诚信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信托管理机构/管理机构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信托计划	指	中信信萃金诚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信托计划	指	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
信托合同	指	拟与信托管理机构签署的《信托合同》
标的股票	指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权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金诚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7年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并于2017年2月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根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经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变更内容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拟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财富分享,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四)员工择优参与原则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合同。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有创新精神和执行力;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同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员工。

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职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员工。

参加对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 务	持股份额(万份)	份额持有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	12.86%
1	李占民	副董事长、总裁	150	2.14%
2	彭怀生	董事	150	2.14%
3	王慈成	董事、副总裁	100	1.43%
4	王友成	董事、副总裁	100	1.43%
5	王青海	董事、副总裁	100	1.43%
6	尹师州	监事	100	1.43%
7	孟竹宏	财务总监	100	1.43%
8	吴邦富	董事会秘书	100	1.43%
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227人)			6100	87.14%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上表所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2017年发布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生变动,系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所致。

员工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每一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

金诚信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的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作为次级受益人认购由其管理的 “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润信托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三、标的股票规模

本信托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润信托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截至《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公告之日,华润信托持有公司股票9,25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本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金诚信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意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相关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2019年12月31日,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8个月, 即至2021年9月7日止。信托计划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变现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结束。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对应持有的股票未全部变现的,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原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从二级市场所购买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